参加武汉长江新区竞争性转任公务员

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1、考生应做好自我防护，自觉进行健康管理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考前、考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。考前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味觉嗅觉异常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就诊排查。如实填写《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，瞒报、虚报个人健康状况及个人旅居史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所有考生应全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不能接种者应提供相关医学证明。

2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。考生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，乘坐交通工具时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，提前到达考点。考生在候考室候考、面试过程中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考务人员核验身份信息时，考生须临时摘除口罩。

3、考试当天，在考场入口出示《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、湖北健康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、考前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面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，应到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4、考前3天有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5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，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6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7、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备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面试结束后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8、考生参加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9、近期疫情形势复杂多变，请考生持续关注武汉市人事考试院官网发布的最新公告。

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此次面试疫情防控政策将作相应调整，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。